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有 關
新 框 架 協 議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KALYON 鎧盛**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召開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決議案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向優車集團銷售汽車及汽車維修整備以及利用優車集團的維修保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陸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維修保養服務」	指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通函「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本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優車集團」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立南先生

李曉耕女士

魏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新框架協議涉及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本集團車輛業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年期：新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將於(i)應屆為考量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

範疇：本集團將採納優車集團銷售平台作為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推出其「先租後買」新活動及以銷售方式處置其退役車輛，向終端用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銷售車輛。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就利用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其支付銷售佣金

付款條款：根據新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

付款期限：90天內

3.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優車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 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優車集團 支付佣金	240,000,000	290,000,000	340,000,000

本集團將支付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而向優車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的定價乃基於(a)本集團「先租後買」活動的預計銷售量及優車集團的預計銷售能力；(b)預計透過「先租後買」活動銷售的車輛種類；(c)預計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處置的退役車輛數量；及(d)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該代價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代價。

此外，年度上限亦參考本集團「先租後買」活動的預計銷售量和預計退役車輛數量、優車集團的預計銷售能力以及就每筆成功銷售訂單須支付的佣金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優車集團支付佣金

釐定新框架協議有關就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向終端用戶銷售車輛向優車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基於(a)本集團「先租後買」活動的預計銷售量及優車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預計銷售能力；(b)預計透過「先租後買」活動銷售的車輛種類；(c)預計透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處置的退役車輛數量；及(d)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達成其意見。

(a) 估計銷量

為打造額外商機及額外售車渠道，本集團將推出「先租後買」活動，為本集團潛在客戶在購車方面提供靈活購買選擇。根據新的「先租後買」活動，本集團客戶須以零首期或最低首期付款簽署購車協議，而後分48期按月分期付款支付購車價。首年屆滿時，客戶可選擇(i) 一次性支付購買價餘額；(ii) 繼續按月分期付款；或(iii) 歸還車輛終止協議。客戶悉數支付餘額後，車輛的所有權即轉讓予客戶。本集團相信，此項活動為直接擁有車輛提供靈活選擇，可吸引大量客戶。為推廣本集團的「先租後買」活動，本集團正在考慮與多家售車平台進行各類分銷安排。經計及多家售車平台的銷售能力、付款條款及信用狀況等因素後，本集團考慮與優車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委聘其為本集團「先租後買」活動分銷平台之一。

就年度上限估計「先租後買」活動下的車輛銷量時，董事已與優車集團管理層討論優車集團可提供用於營銷及銷售退役車輛及本集團「先租後買」活動項下的車輛的可用銷售能力。優車集團估計每年最多60,000、72,000及86,400輛車可用於本集團的「先租後買」活動及退役車輛。經計及優車集團於中國120個城市的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最高能力相當於每個城市每天約1.37、1.64及1.97輛車，董事認為此乃公平估計。

(b) 估計潛在終端客戶需求的車輛組合

於估計車輛組合時，本集團估計大部分需求在中低價位車輛(即定價低於人民幣150,000元)上。鑒於零首期或最低首期付款且分期付款期限最長達48個月，本集團相信，「先租後買」活動與全款購車或市場上還款期較短的其他銷售模式相比，帶給客戶的財務壓力較小，因而將主要吸引／有助於購買力較低客戶購車。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到由於與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中中低價位車輛的共享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採購中低價位車輛的購買力相對強大。因此，本集團擬將「先租後買」活動的營銷重點主要放在中低價位車輛。鑒於本集團亦有多輛高端出租車輛可供銷售，年度上限亦考慮車輛組合中的30%將為售價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高端車輛，以反映潛在終端用戶對中低價位以外車輛的預計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就退役車輛而言，鑒於銷售退役車輛收取的銷售佣金將按統一費率設定，故潛在終端客戶需求的退役車輛的車輛組合將與計算年度上限無關。

(c) 估計將通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出售的車輛數目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退役車輛數目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並識別出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齡達到三年左右的車輛。於估計年度上限時，根據本公司的慣例，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有23,776輛、34,414輛及45,462輛車退役。董事之後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予優車集團的退役車輛的最近期百分比30%。經考慮假設30%的退役車輛將通過優車集團處理，董事估計將有7,133輛、10,324輛及13,639輛退役車輛將通過優車集團平台銷售。

(d) 分銷服務的現行市價

於估計計算年度上限時計及的銷售佣金時，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取得多個報價，並就各價位車輛設定最低銷售佣金率。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僅於優車集團的定價可資比較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時委聘優車集團，故優車集團的銷售佣金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最低報價相若。

本集團為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

本集團過往曾出售大量二手車，並與多個分銷渠道合作，當中包括優車集團。於推出「先租後買」活動前，銷售管理部門就上述潛在分銷渠道的銷售佣金進行詢價。本集團就「先租後買」活動選擇潛在合作夥伴時已計及報價、支付條款、銷售能力以及信用記錄。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部門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銷售佣金年度報價，以確保年度上限始終與市場價格一致。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就不同車輛價格範圍收取的銷售佣金後，利用優車集團銷售平台的銷售佣金將與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相若。

銷售部門將以每季非正式口頭詢問及每年書面報價方式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取得銷售條款，包括銷量、銷售速度及支付條款。不同獨立第三方的整體條款及表

董事會函件

現(如可用)將與優車集團銷售平台進行比較。比較結果將由收益管理部門審閱，此舉將確保提供予優車集團的條款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可資比較。

由於中國二手車市場分散而市場參與者眾多，本公司並不難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倘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報價，本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參考目標收益並計及「先租後買」活動過往交易及處置退役車輛的過往收益估計本集團相對應付優車集團的銷售佣金可接受的最高銷售佣金額。

除上述程序外，本公司亦已指派特別合規委員會(「特別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設立，由來自運營部、財務部及法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繼續監察該等交易，並確保定價機制已獲遵循。財務部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情況。特別合規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及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優車集團，並確保兩家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特別合規委員會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該等交易進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經計及管理層的預測，特別合規委員會與財務部審核該等交易，確保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確保該等交易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不同部門的主管亦將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季度獲知會。特別合規委員會於每季或按需要與本公司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匯報該等交易的進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核團隊，確保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乃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須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有足夠控制系統保障該等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提供資料以每年妥善檢討該等交易。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鑑於該等交易是在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新框架協議，原因為：(a) 優車集團是為數不多提供線上線下集成服務的車輛分銷平台之一，在中國經營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經銷商夥伴超

過12,000家。優車集團的專業技能、實力及往績亦可證實優車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夥伴，而根據該等交易進行的合作事宜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新且高效的車輛出售渠道作為現有渠道的額外選項；(b)合作方式的改變將大幅降低本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關連交易量；及(c)所有該等交易均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39.94%，故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由彼此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在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類別時，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該等交易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刊發當日後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6.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先生，其通過受其控制法團被視為於本公司 630,956,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29%)中擁有權益。

8. 有關優車集團的資料

優車集團包括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優車集團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以 B2C 模式提供予消費者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融資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車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陸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30,956,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29%)的權益。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丁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鎧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任何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因此，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通過受其控制法團被視為於本公司的 630,956,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29%)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身為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1.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達成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敬啟者：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利用優車集團的分銷渠道(i)推出 貴公司的新「先租後買」計劃及(ii)透過其分銷平台出售 貴集團的退役車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集團將就利用優車集團的分銷平台向優車集團支付銷售佣金(「該等交易」)。 貴公司無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取代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現有汽車銷售合作。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630,956,855股股份(佔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29.29%，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陸先生亦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39.94%。由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連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鑒於陸先生於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委聘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或於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關係或權益。除就我們的委聘有關而向我們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就我們已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接收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我們認為該關係並無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以就有關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新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

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優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

優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B2C模式提供予消費者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融資服務。優車集團是為數不多提供線上線下集成服務的車輛分銷平台之一，在中國120個城市經營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經銷商夥伴超過12,000家。為創造額外商機及額外的車輛處置渠道，貴集團將推出「先租後買」計劃，為 貴集團的潛在客戶購買車輛提供靈活採購選擇權。根據新「先租後買」計劃，貴集團的客戶將以零/最低初始成本將車輛駛離，並以48個月分期付款購買車輛。首年屆滿時，客戶可選擇(i)一次性支付購買價餘額；(ii)繼續按月分期付款；或(iii)歸還車輛終止協議。客戶悉數支付餘額後，車輛的所有權即轉讓予客戶。貴集團相信該計劃為即時擁有汽車提供了一個靈活的替代方案，這對許多客戶而言均具有吸引力。

為推廣 貴集團的「先租後買」計劃，貴集團正考慮與各種汽車銷售平台進行不同類型的分銷安排。經考慮(其中包括)銷售能力、付款條款及各種汽車銷售平台的信譽後，貴集團考慮與優車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委聘其作為 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的分銷平台之一。

此外，貴公司無意於屆滿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取代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現有汽車銷售合作，代表將 貴集團現有銷售渠道多樣化的有效新渠道。新框架協議反映了更為多樣化的汽車銷售方式，其將令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未來的關連方交易量大幅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銷售模式，「先租後買」計劃項下的車輛及 貴集團的退役車輛將透過多個車輛分銷平台營銷。當外部客戶進入有關分銷平台且擬採購 貴集團的車輛時， 貴集團將直接與該等外部客戶訂立購車安排並向相關分銷平台支付銷售佣金。

根據新框架協議，倘車輛透過優車集團的平台銷售， 貴集團將向優車集團支付銷售佣金。就退役車輛而言，與按照現有框架協議的規定直接從 貴集團採購退役車輛不同，優車集團在訂立新框架協議後將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平台並在車輛透過優車集團的平台售出的情況下收取銷售佣金。現有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底屆滿為止， 貴集團將繼續考慮向優車集團出售其退役車輛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

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 (i) 該等交易預期為出售其車輛提供新的替代渠道；及 (ii)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利用優車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平台（考慮到優車集團的專業知識、銷售能力及信譽均屬最佳）。

此外，通過訂立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能夠利用優車集團的全國銷售平台，同時大量減少未來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數量。因此，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或優車集團提供機會（但並非義務）於彼等各自董事認為適當時進一步委聘對方參與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

經考慮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間的該等交易將於其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在當前的當地市場下，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於 貴集團考慮採用優車集團的銷售平台作為主要分銷渠道之一，以推出其新「先租後買」計劃並在平台上向終端用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出售車輛，因此， 貴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將合作銷售車輛且 貴集團須根據現時市價向優車集團支付費用作為回報。根據董事的意見，對於 貴集團通過利用優車集團的銷售平台成功向外部客戶進行的每次車輛銷售， 貴集團將向優車集團支付一筆銷售佣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新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生效：(i) 於為考慮該等交易而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批准。

根據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月出具賬單，並須於90天內支付。

定價政策及持續監控

參考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按不同車輛價格範圍收取的銷售佣金，利用優車集團銷售平台的銷售佣金將與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相當。

銷售部每年將從優車集團及多個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取得書面銷售條款報價及每季將通過口頭詢問取得銷售條款報價(包括銷量、銷售所需時間及付款條款)。在各個審閱期間，銷售部須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車輛分銷平台不少於三個銷售條款報價(以書面報價或口頭查詢形式，視乎情況而定)。其將審閱不同車輛分銷平台的整體條款及表現(如有)，並對各車輛分銷平台進行比較。比較結果將由收益管理部門進行審閱，該部門將確保 貴集團採用的車輛分銷平台會是向 貴集團提供最有利條款的車輛分銷平台。

由於中國二手車市場分散而市場參與者眾多， 貴公司並不難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在特殊情況下當 貴集團無法取得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整體條款及表現的報價， 貴集團將採用成本加成法。在對應付給優車集團的銷售佣金進行基準測試時， 貴集團將參考目標收益(將計及「先租後買」計劃或處置退役車輛過往交易的過往收益)估計 貴集團將能夠承擔的最高銷售佣金金額。

除上述程序外， 貴公司亦指派特別合規委員會(「特別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成立，由來自營運部、財務部及法務部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持續監控該等交易及確保遵循定價機制。倘財務部注意到任何違規行為，其將向特別合規委員會報告有關違規行為。特別合規委員會亦確保 貴集團與優車集團之間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獨立且兩者之間的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特別合規委員會持續追蹤並定期監控該等交易的進展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考慮到管理層預測，特別合規委員會與財務部一道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年度上限屬合理及該等交易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

益。貴公司各部門負責人亦將按季度獲告知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特別合規委員會將每季度或於必要時與貴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以報告該等交易的進展。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核團隊，以確保貴公司關於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定價政策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須對該等交易執行年度審閱，並提供關於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可提供予獨立訂約方者更為有利的條款)以及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年度確認。貴公司將確保其控制系統足以保障該等交易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每年妥當審閱該等交易提供資料。關於年度審閱規定，請參閱下文「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了解更多詳情。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先租後買」計劃項下的車輛

由於貴集團尚未推出「先租後買」計劃，吾等未能審閱及比較與優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訂立的過往交易條款。

然而，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用的銷售佣金定價。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計貴集團就每次根據「先租後買」計劃完成銷售向優車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與從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取得的六份報價當中的最低報價相若。

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退役車輛

由於貴集團尚未開始與優車集團的新合作模式，吾等未能審閱及比較與優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訂立的過往交易條款。

然而，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用的銷售佣金定價。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計貴集團就通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銷售退役車輛向優車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與從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取得的六份報價當中的最低報價相若。

此外，從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的報價中，吾等並不知悉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將為 貴集團提供信貸條款，而根據新框架協議，付款期限將在90天內，這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相比顯得更為有利。

從監管委聘優車集團作為 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的分銷渠道之一及出售退役車輛的內部控制政策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首先比較不同方(包括優車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包括銷量、銷售所需時間及付款條款)，倘各分銷平台提供的若干條款相若，則將考慮交易的其他條款。倘優車集團提供的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相若或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將僅考慮委聘優車集團。

4.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文「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論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特別是，該等交易亦受下文所述年度上限的規限。

1) 審閱歷史數字

「先租後買」計劃項下的車輛

由於 貴集團尚未推出「先租後買」計劃，故並無任何歷史數字可供審閱。

出售 貴集團持有的退役車輛

由於 貴集團尚未開始與優車集團的新合作模式，故並無任何歷史數字可供審閱。然而，吾等已分析 貴集團出售退役車輛的歷史數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優車集團出售退役車輛的歷史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估出售予 優車集團的 退役車輛 車輛數目	百分比	估出售予 優車集團的 退役車輛 車輛數目	百分比	估出售予 優車集團的 退役車輛 車輛數目	百分比
出售予優車集團	11,381	49%	20,320	55%	1,707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予優車集團的車輛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及55%分別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0%。根據董事的意見，貴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增加其退役車輛銷售渠道及減少與優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了向優車集團出售。

2) 評估年度上限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通過優車集團銷售平台銷售車輛支付的佣金	240	290	340

貴集團將支付的銷售佣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通過優車集團的銷售平台銷售車輛而向優車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的定價乃基於以下方面釐定：(a) 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估計銷量及優車集團的估計銷售能力；(b) 將通過「先租後買」計劃出售的估計車輛組合；(c) 將通過優車集團的銷售平台出售的退役車輛估計數目；及(d) 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a) 估計銷量

在就年度上限估計「先租後買」計劃項下的車輛銷量時，董事已與優車集團管理層就優車集團可提供用於推廣及銷售退役車輛及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項下車輛的可用銷售能力進行討論。優車集團估計，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及退役車輛可用的年度最高容量為60,000輛、72,000輛及86,400輛汽車。

估計將通過優車集團的平台出售的退役車輛數目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退役車輛數目時，貴集團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登記簿並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齡達到3年左右的車輛。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估計，根據貴公司慣例，23,776輛、34,414輛及45,462輛汽車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退役。然後，董事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出售予優車集團的退役車輛最新百分比為30%。考慮到假設30%的退役車輛將通過優車集團處理，董事估計7,133輛、10,324輛及13,639輛退役車輛將通過優車集團的平台出售。

根據「先租後買」計劃將通過優車集團的平台出售的車輛數目

考慮到優車集團估計 貴集團「先租後買」計劃及退役車輛可用的年度最高容量為60,000輛、72,000輛及86,400輛汽車。通過扣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通過優車集團的平台出售的退役車輛估計數目7,133輛、10,324輛及13,639輛退役車輛，董事估計，「先租後買」計劃項下的52,867輛、61,676輛及72,761輛汽車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優車集團出售。

優車集團是為數不多提供線上線下集成服務的車輛分銷平台之一，在中國經營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考慮到優車集團在中國120個城市擁有超過12,000家經銷商夥伴的銷售網絡，60,000輛、72,000輛及86,400輛汽車的年度最高容量意味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個城市每天銷售約1.37、1.64及1.97輛汽車，董事認為其乃合理估計。吾等已將此種每天每個城市的估計銷量與二零一七年中國日均汽車銷量103輛（根據二零一七年乘用車銷量約24.7百萬輛（引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的福佈斯亞洲版）、一年365天及中國城市數目約657個（根據《中國城市統計年鑒—2017》）計算得出）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每個城市每天銷售1.37、1.64及1.97輛汽車的估計並非過分樂觀或不合理。

(b) 潛在終端用戶需要的估計車輛組合

鑒於零首期或最低首期付款且分期付款期限最長達48個月，董事認為，與全款購車或市場上還款期較短的其他銷售模式相比，「先租後買」計劃帶給客戶的財務壓力較小。在估計車輛組合時， 貴集團估計大部分需求將為中低價位車輛（即定價低於人民幣150,000元），因為「先租後買」計劃的分期付款特徵將主要吸引／協助購買力較低（預付的手頭現金有限）的消費者購買車輛。此外， 貴集團亦已考慮到其因為與汽車租賃車隊中的中低價位車輛共享規模經濟效益而在採購中低價位車輛方面的採購能力相對較強。因此， 貴集團傾向於將「先租後買」計劃的營銷力量主要集中於中低價位車輛。鑒於 貴集團亦有大量可供銷售的高端租賃車輛，年度上限亦計入每輛售價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高端車輛的車輛組合的30%。從公共領域來看，吾等從二零一八年二月的《中國日報》新聞文章中注意到，二手車的平均售價約為每輛人民幣65,300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關於「先租後買」計劃的潛在客戶需要的車輛組合的70%低於人民幣150,000元的估計與市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退役車輛而言，鑒於自退役車輛銷售扣除的銷售佣金將按統一費率設定，其中潛在終端用戶需要的退役車輛的車輛組合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並無相關性。

(c) 分銷服務的現行市價

在估計計算年度上限考慮的銷售佣金時，貴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取得六份報價，並建立與車輛各價格類別的最低銷售佣金率相當的估計銷售佣金。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將僅於優車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且並不遜色時才委聘優車集團，故優車集團的銷售佣金必須至少與從獨立第三方分銷平台獲得的最低報價相若。吾等認為，鑒於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估計的銷售佣金不超過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最低報價，吾等認為有關銷售佣金的估計屬適當。

(d) 年度上限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分別增長20.8%及17.2%，主要受「先租後買」計劃下估計將予出售的車輛數量增加所帶動，該計劃考慮到二手車市場的估計增長以及優車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的銷售能力。董事並未估計任何銷售佣金價格的增長，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輕微緩衝因素8.60%、9.84%及8.04%已計入適用於任何定價調整的年度上限。從公共領域來看，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中國日報》的新聞文章中亦已注意到，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的二手車交易量超過12.4百萬輛，年增長率為19.3%。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20.8%及17.2%與歷史市場增長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增長率屬合理。

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有否任何事情引起其注意，使其相信該等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而進行；
 - (iii) 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該等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的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附加條件。

鑒於涉及該等交易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監控該等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且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陸正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956,855	29.29%
孫含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2%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宋一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89,24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麗春女士	配偶權益	630,956,855	29.29%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956,855	29.29%
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486,310	12.09%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17%
南明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17%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62,668,025	26.12%
Infinity Weal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668,025	26.12%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471,340	12.19%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12.19%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12.19%
Warburg Pincus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12.19%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P Global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12.19%
WP XI Equity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471,340	12.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收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曾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鎧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Davis Polk & Wardwell 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框架協議；
- b) 新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及
- e)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新框架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就新框架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